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 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预审核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思路

近日，中国证监会就《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所对境外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等事宜进行预审核。为实现与上位规则的有序衔接，本所起草了《预审核指引》。主要起草思路如下：

一是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预审核指引》规定了预审核重要环节和整体时限要求，并明确本所将对外披露上市预审核申请、流程、进程与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预审核时间可预

期、进程可预期、结果可预期。

二是充分借鉴“沪伦通”业务经验和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实践。

《预审核指引》在框架体例方面与“沪伦通”原有规则保持一致，有关受理时限、不予受理情形、中止和终止预审核、恢复预审核、举报核查等特殊事项的处理参考创业板注册制首发审核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

二、主要内容

《预审核指引》包括总则、预审核程序、特殊情形处理、自律管理、附则等五章，共计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申请与受理。境外发行人提交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的，本所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涉及补正的，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二是预审核程序。**第一**，本所上市预审核部门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书面反馈意见。本所无反馈意见或者境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回复意见及修改申请文件的，将提请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第二**，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预审核部门出具的预审核报告和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形成上市预审核意见。

三是预审核及回复时限。本所自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反馈意见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

中止预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要求进行专项核查等事项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

四是特殊事项的处理。《预审核指引》规定了中止和终止预审核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有关恢复预审核、举报核查、媒体报道等特殊事项的处理原则。

五是自律监管。境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等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

特此说明。